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9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292849A00_ATTCH5. pdf、1292849A00_ATTCH2. pdf、
1292849A00_ATTCH3. pdf、1292849A00_ATTCH4. 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之複檢及追蹤矯治方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「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」(以下稱學檢結果通知單)通知家長；另請初檢結果異常之學生家長，帶學生至醫療機構進行複檢，並繳回「健康結果矯治狀況回條」，以利學校追蹤與彙整造冊。
- 三、各學檢分區承包醫院優惠方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各分區學校受檢後需複檢之學生。
 - (二)作法：
 - 1、請通知家長於接獲「學檢結果通知單」後1個月內，依學檢分區前往各區承包醫院及其指定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群體醫療中心及各學檢分區之健保診所等進行複檢與矯治。



2、複檢費用由承包醫院支付，其餘各學檢分區承包醫院之學生複檢矯治優惠方案內容，詳如附件1。

3、另有關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(含無健保學生、公所證明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及學校開立證明者)非於承包醫院複檢者，請依上開優惠方案內容辦理請款事宜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110年10月至111年3月。

四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」，請各校加強初檢結果異常學生之複檢及追蹤矯治管理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五、檢附各學檢分區承包醫院之複檢與矯治方案彙整表、本市偏遠地區醫療院所(牙科、眼科及兒科)名單及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名單格式(大新營區必附)供參(如附件1、2、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營新醫院(含附件)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(含附件)、杏仁診所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